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3日收盘价为123.9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投资金额: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5.6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购买的委托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00.00	2.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固定收益型	–	–	–	否

2.委托现金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存款证实书编号	浙B10011482
服务内容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是工商银行为已在工商银行办理了三年期定期存款的优质客户提供的一项增值专属服务。公司已在工商银行存入了期限为三年、金额为2,000万元的定期存款,工商银行根据本协议为公司的该定期存款提供本协议约定期限的增值专属服务,除向公司支付“基础利息”外,还将于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按本协议约定的“增值收益率”和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支付“增值收益”。
增值专属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02月01日
增值收益率	2.55%
基础利息计算	工商银行根据定期存款业务规则于存款支取日向公司支付的利息,即在定期存单约定的三年期到期日前支取存款的,则基础利息均按届时工商银行挂牌活期利率计息。
增值收益支付方式	若在本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到期日,公司尚未支取定期存款的,则工商银行将于“增值专属服务”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增值收益,增值收益金额按本协议项下公司指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增值收益率和“增值专属服务”期限计算所得。同时,公司授权工商银行冻结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与增值收益金额相当的存款(3年期产品除外)。公司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增值专属服务”到期日(含)起30天内,至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公司定期存款的支取手续,同时工商银行于公司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后一个工作日将增值收益结息账户内冻结的存款进行解冻。
提前终止	双方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取得另一方同意后,本协议提前终止。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2,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为93天。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委托上述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与该证券公司保持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6,158,503.90	2,333,318,895.81
负债总额	1,273,502,175.10	1,136,236,746.86
资产净额	1,212,656,328.80	1,197,082,148.95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854.75	247,487,761.9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237.2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银行存款,到期取得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40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87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94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09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4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63	–
8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9	固定收益凭证	150.00	–	–	150.00
10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36,150.00	29,000.00	158.83	7,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8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一笔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2.50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2年1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3.0%或3.2%	2022年8月3日	2022年11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全部回收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或2.69%或2.90%	/	5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3,000.00万元
存款期限	53天
认购期	2022年11月3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11月4日
到期日	2022年12月27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顺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年12月22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	1.5%/年
浮动收益率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0%),则浮动收益率为1.40%/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0%)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1.19%/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在产品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现金管理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且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8,500.00	23,500.00	129.96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67),持有公司股份15,172,800股(占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8.86%)的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3,333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6,666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9,999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于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07%,合计减持2,75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0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6日	52.74	38,000	0.0222%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7日	55.40	767,000	0.4477%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3日	54.66	37,000	0.0216%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6日	56.72	36,000	0.021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0日	62.36	48,100	0.0281%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日	52.00	120,000	0.0701%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日	60.63	1,713,000	1%
合计	–	–	–	2,759,100	1.6107%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72,800	8.86%	12,413,700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72,800	8.86%	12,413,700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1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	兆威机电	股票代码	0030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5.91	1.6107	
合计	275.91	1.6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7.28	8.86	1,241.37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7.28	8.86	1,241.37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3,333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6,666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9,999股(即不超过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